|  |
| --- |
|   |

渝中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渝中民宗〔2020〕19号

解放碑、大坪、南纪门、化龙桥街道办事处，渝中区各宗教活动场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加强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央统战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以及市民族宗教委《关于做好全市民族宗教领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决定从2020年12月起至2021年3月，扎实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1. 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贯穿到工作之中、贯穿到安全生产全过程，聚焦重点领域、重要场所和重大活动，推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压实监管责任以及宗教活动场所主体责任，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系统治理、源头治理、 精准治理，强化红线和底线思维，坚定“控较大事故、防较大灾害”两个核心目标，全力防范化解民族宗教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坚决防止发生亡人火灾和重大火灾事故。

二、重点任务

（一）落实严防严控措施。区民族宗教委会同区应急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属地街道等单位，对辖区10处宗教活动场所开展一次彻底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整治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违规动火动焊、私拉乱接电线、占堵疏散通道、损坏消防设施等问题，落实严防严控措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冬春季节，宗教活动场所用电量大增，为确保安全，各宗教活动场所要配置用电安全防护设备，防止超负荷用电引发火灾事故。各宗教活动场所要主动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有效防范措施。

（二）做好重要节点消防安全防范。区民族宗教委在圣诞节、元旦、春节、元宵节、全国两会、市两会前后，对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风险评估，紧盯香蜡纸烛燃放、临时场所搭建、电气线路敷设等环节，督促宗教活动场所落实“六加一”（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签订一份消防安全承诺书、维护保养一次消防设施、检测一次电气和燃气线路设施、全面清洗一次烟道、开展一次人员集中培训、建立一支志愿消防队伍）火灾防范措施。基督教、天主教各场所要制定平安夜、圣诞节、元旦节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佛道教场所要制定元旦节、春节、元宵节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并于12月18日前报送至区民族宗教委，区民族宗教委会同市、区相关部门做好安全研判。区民族宗教委、各属地街道要分时段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指导，加强值班值守，在重点场所和部位前置巡防看护，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准备。

（三）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围绕“关注消防、生命至上”主题，广泛开展消防宣传活动，并在圣诞节、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大节日期间，策划组织有针对性的主题宣传活动。扎实推进消防宣传进宗教活动场所，深化消防安全“三提示”（提示注意安全、提示逃生路线、 提示灭火逃生器材放置位置）和所属人员“一懂三会”（懂得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常识及危险性；会报警、会灭火、会逃生）教育，不断提升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火灾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助能力。

三、工作步骤

1. 部署发动阶段（2020 年 12 月 14 日前）。区民族宗教委召开专题会议，督促指导宗教活动活动场所认真制定消防防控工作方案和重要节点应急预案，进一步明确职责任务、 细化工作措施，广泛发动、部署到位。
2. 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3月25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责任措施落实。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1年3月26日至3月31日）。组织检查考评，总结经验做法，固化工作成效，进一步健全完善火灾防控工作机制。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做好消防安全工作。佛道教宗教活动场所的古建筑和保护文物众多，消防安全工作任务重、责任大。区民族宗教委会同相关部门、属地街道认真研究部署，加大管控力度，消除隐患，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各宗教活动场所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教育引导，严格制度规定，落实防范措施，切实做好应急值守工作，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

（二）认真组织，加大排查整治力度。按照属地属事原则，宗教活动场所要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区民族宗教委、属地街道及宗教团体要配合消防等相关部门开展拉网式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因安全隐患整改不到位而发生消防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

（三）未雨绸缪，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区民族宗教委结合本地区宗教工作实际和往年宗教活动规模，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预案，各宗教活动场所要制定相应应急处置预案，完善相关措施，明确相关责任人，加强形势研判，增强预见性，掌握主动权。

（四）合理安排，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各宗教活动场所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合理有序地开展正常的宗教活动，坚决禁止举办跨区域和大规模的宗教活动。要根据场所实际情况分批次组织好宗教活动，做好疫情防控登记、测温、戴口罩、一米线等各项措施，注意控制场所人流，严防发生拥挤、踩踏事故。

（五）加强值守，强化值班及信息反馈。区民族宗教委在平安夜、圣诞夜等重要节点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确保1名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履职尽责，严禁擅离职守。期间发生紧急突发事件及其他紧急事件，必须按规定在第一时间将有关情况上报区委、政府和市民宗委，并及时启动预案做好先期处置准备，协同有关部门稳妥处置，坚决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化。

渝中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0年12月9日